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次《陆梁油田作业区 2021 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5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走进我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7-07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西北距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赛尔镇约137.7km，西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160.6km。

建设内容：拟在陆9井区部署6口注水井，合计钻井进尺9060m，并新建注水井场、注水井口装置、注水管线、供配电、仪表自动化等地面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illegible]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7月7日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8-06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6日

附件：

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项目所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A4 本期看点

新疆法制报

2021/8/13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叶滢 杨慧萍

全面依法治疆进行时

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

党建引领 激发基层共治新动能

2019年以来，博州边境管理支队博乐边境管理大队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以党建为引领，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抓手，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8月11日，记者走进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探寻党建引领基层共治的经验做法。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张蕾 通讯员 芦胜磊

党员民警当先锋

8月11日一早，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驻尕格茨根乌拉斯村中心警务室民警艾合买提江将村民吐尔逊·吾西热阿吉家门口打扫得干干净净。

55岁的吐尔逊身患疾病，长期一人居住，家里的大小事都由艾合买提江独空帮忙打理。

走进吐尔逊家，艾合买提江的警民联系卡就贴在大门上。吐尔逊说：“他经常来家里帮忙，我们就是一家人。”

艾合买提江是一名党员，自尕格茨根乌拉斯村中心警务室成立以来，他在工作中亮明党员身份，打造“党员示范岗”，用心服务群众，村民们提到他都说“亚克西！”

今年年初，吐尔逊告诉艾合买提江，因为其未缴纳社保无法领养老金。艾合买提江得知后，先后跑了多个部门，协调多家单位，终于为其办理好了领取养老金的事。

2018年，村民阿某视力下降，经医院诊断为青光眼，疾病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2019年年初，艾合买提江在入户走访时得知阿某家的情况后，立即留下电话号码，并承诺以后其家中大小事都可以找他帮忙。

从阿某家的土地向外承包，到其女儿毕业后联系实习单位，艾合买提江都提供了帮助，他还利用闲暇时间给阿某的儿子辅导功课，并鼓励阿某发展养殖业增加家庭收入。

今年以来，乌图布拉格镇边境派出所始终坚持“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组织“党员先锋服务队”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群众中普及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教育引导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增强群众知法、守法、懂法、用法意识。

今年以来，该所“党员先锋服务队”帮助辖区困难群众发展庭院经济、积极参与该镇党委“植树造林，做生态文明践行者”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教导员、党支部书记肖磊说：“党员们主动服务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情，激发了青年民警坚决加入党组织的信念和决心。目前，已经有5名民辅警向派出所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联建共创促共治

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所长、社区民警兼任所在街道、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与辖区单位共同构建“党建引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2019年以来，该所与团结社区党支部、乌图布拉格村党支部签订联创联建协议，17名党员民警任村（社区）党支部副书记。以“党建促教育、党建促和谐、党建促发展”为目标，搭建经验互鉴、优势互补、深度合作、共同发展的交流平台，实现党建和警务“共创、共治、共享、共赢”的工作局面。

乌图布拉格村位于城乡接合处，自派出所与该村党支部签订党建联建协议以来，派出所“警格”与村“网格”深度整合，运用“传统+信息化”工作方式，民警和网格员联合解决村里矛盾纠纷。

25岁的郑祥进是一名年轻的党员，他的办公桌上最显眼处摆放着“党员先锋岗”标牌。自他牵头打造的“纠纷能调解、案件能处理、疑难能攻关、服务能满意”的“四能班组”，在他负责的红星北小区发挥了带动引领作用，用让群众“见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暖得了心”的互动模式，实现“网格党员一根线，穿起百姓家中事”的良好局面，赢得小区居民的信赖和支持。

60岁的哈丽达木·沙德克江是红星北小区平安志愿者，也是一名义警，主要负责在小区巡逻，查看楼梯间、巷道安全隐患。5月初，哈丽达木在小区3号楼排查隐患时发现，该栋楼地下室内有人乱堆乱放杂物，立即联系郑祥进。在郑祥进的组织带领下，小区义警及时将杂物清除。

党建联建让派出所和村（社区）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每一个“红细胞”“红基站”都为基层治理输送了动能和力量。

零距离服务守承诺

2019年以来，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抓手，探索出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警务运行模式，不断完善多元化、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2019年9月，该所成立以派出所副所长叶尔肯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室，叶尔肯和其他3名党员民警成为辖区群众的倾听者、和事佬、知心人。

“在乌图布拉格镇，遇到讲不清的事情就去‘小叶调解室’，无论大事小事，那里准能化解。”7月25日，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桑津布拉格村民撒某说。

7月15日，李某到黄某的店内修车。黄某在维修时发现，车辆还存在其他两处安全隐患，如果不及时修理可能会引发交通事故，便一起修理了。结账时，两人因价格发生争执，到“小叶调解室”讨说法。在叶尔肯耐心劝说下，李某明白了黄某的苦心，同意按照实际维修价格结账。

在创建“枫桥式警务室”过程中，派出所在驻地群众的支持下，组建了“乌镇义警志愿者服务队”“邻家警务室”“视频调解服务队”“平安志愿者服务队”等，真正让创建工作从“独角戏”变成“合唱团”，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理念。

该所党支部还与镇政府联合推出“平安之星”“巡逻标兵”评选活动，邀请辖区群众和社区工作人员定期给派出所民警、“乌镇义警志愿者服务队”打分点评。通过多种举措激发民警和平安志愿者的荣誉感和积极性，营造警民共建、人人参与平安建设的良好氛围。

乌图布拉格边境派出所所长白皓说：“我们要切实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多元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的承诺。”

7月10日，派出所民警与辖区平安志愿者组织召开工作会议。

7月15日，调解室民警叶尔肯（左二）调解“修车纠纷”。

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3日

1980年8月1日创刊

新闻监督电话：（0991）3532362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鸡园北路500号 网址：www.xjfzb.com 电子信箱：xjfzbtg@163.com 发行采编部：3532360

广告部：2847778 2304144（传真） 邮发代号：57-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 全年定价：282元 零售价：1.18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00005000015 印刷：新疆日报生印务中心（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吕梁山街959号）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06 法服·专题

新疆法制报

2021/8/16 星期一

责任编辑 叶滢 杨慧萍

离婚后发现孩子非亲生 男子向前妻索赔

法院：退回抚养费 赔偿精神损失5万元

□本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张雅茹 潘虹

离婚后发现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要求前妻赔偿精神损失费，法院会支持吗？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此案。

王某与李某于2008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王小某。婚姻存续期间，因双方感情不和，于2017年1月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调解，二人解除婚姻关系，王小某由李某抚养，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

离婚后，王某认真履行抚养义务，但在2019年，王某怀疑王小某并非自己的亲生女儿。后经亲子鉴定结果显示：王某和王小某之间亲子关系不成立。

得知真相的王某深感自己被蒙骗，一纸诉状把前妻李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谎称原告王某与王小某有亲子关系，使原告不明真相，将孩子当作自己的亲生女儿进行抚养，被告的这种欺诈行为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其次，被告在与原告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违反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义务；再次，原告用心抚养了9年的孩子竟不是自己亲生的，被告的上述行为对原告精神上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最终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作出判决：李某需返还王某支付的女儿王小某抚养费共计12万元，并赔偿王某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法官提示：

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实，这不仅是传统美德，也是法定义务。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过错行为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四个课堂"打造禁毒群防群治新格局

本报察布查尔讯（通讯员 佟爱丽）近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以"四个课堂"为抓手，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培训课堂"有效提高民警、乡镇禁毒专干禁毒知识水平。该大队系统培训派出所和乡镇禁毒专干，同时培训辖区各村治安积极分子以及热心禁毒工作的村民，形成禁毒群防群治新格局。

"校园课堂"将禁毒宣传工作融入校园班会。该大队民警将禁毒知识普及给学校老师，再由老师将禁毒知识作为班会课上必讲内容教授给学生，从而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禁毒知识宣传教育。

"夜校课堂"整合资源，打造常态化禁毒宣教机制。该大队利用乡镇夜校，面向辖区群众开展禁毒知识宣讲。

"云课堂"让群众随时随地接受禁毒教育。该大队将禁毒宣传"搬"上网络平台，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引导教育群众识毒、防毒、拒毒。

深入牧区宣讲交通安全

本报昭苏讯（通讯员 吴晓凤 刘敏）8月10日，昭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到牧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一对一"讲解的方式，向牧民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醒牧民群众为农用车辆粘贴反光警示标识，自觉抵制酒驾、疲劳驾驶以及驾驶无牌无证、报废、未审验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此次宣讲增强了牧民安全出行、文明驾车交通意识。

识毒

8月10日，伊宁市公安局治安派出所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毒品种类、危害等常识。

陈文斌 摄

民房起火 警民联手扑灭

本报伊宁讯（通讯员 吴晓凤 史肯述）8月6日凌晨6时，伊宁县多浪农场一村民家中着火，伊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快速出警，带领群众将大火扑灭。

当日，民警赶到现场发现，着火的房屋火势迅猛，并快速向周边居民房屋蔓延。民警一边紧急疏散老人、孩子，帮助群众转移至安全地点，一边组织村民取水、堆沙用来灭火。其间，为了有效控制火势，民警还利用村民家中推土机的车斗装满水后进行灭火。一个半小时后，在民警和村民的共同努力下，大火被成功扑灭，无人员伤亡。

购房纠纷 民警3小时化解

本报伊宁讯（通讯员 朱继青）8月5日，伊宁市市民钱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好警察 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该市公安局艾兰木巴格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

7月底，钱女士在该市某售楼部交付22万元订金购买一套楼房，但因该售楼部经理工作失误，导致钱女士对现房不满，于是双方就退房还是退订金一事发生争执。其间，钱女士家人还与售楼部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随后，钱女士报警。

该所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进行了调解。3个多小时后，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售楼部工作人员将订金全部退还给钱女士。

重拳打击非法开办贩卖"两卡"违法犯罪

本报奎屯讯（通讯员 吴晓凤）近期，奎屯市公安局开展"断卡"专项行动。

自行动开展以来，该局通过深挖扩线、追踪溯源、联合相关单位等方式，重点打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两卡"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打掉贩卖银行卡团伙3个，抓获涉案人员28人，查获涉案银行卡100余张、电话卡46张，有效维护了辖区群众财产安全。

相关新闻

伊宁警方抓获一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嫌疑人

本报伊宁讯（通讯员 韩笑）8月3日，伊宁市公安局抓获一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嫌疑人。

7月27日，该局反诈中心接到线索，伊宁市市民杨某频繁借出银行卡、电话卡，可能用于犯罪活动。该局迅速成立专班，连续追踪，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据杨某交待，6月底，在朋友何某（目前已被西安市公安局抓获）介绍下，其前往福建省泉州市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其间出借银行卡10张、电话卡1张，用于网络赌博平台转账，非法获利5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2021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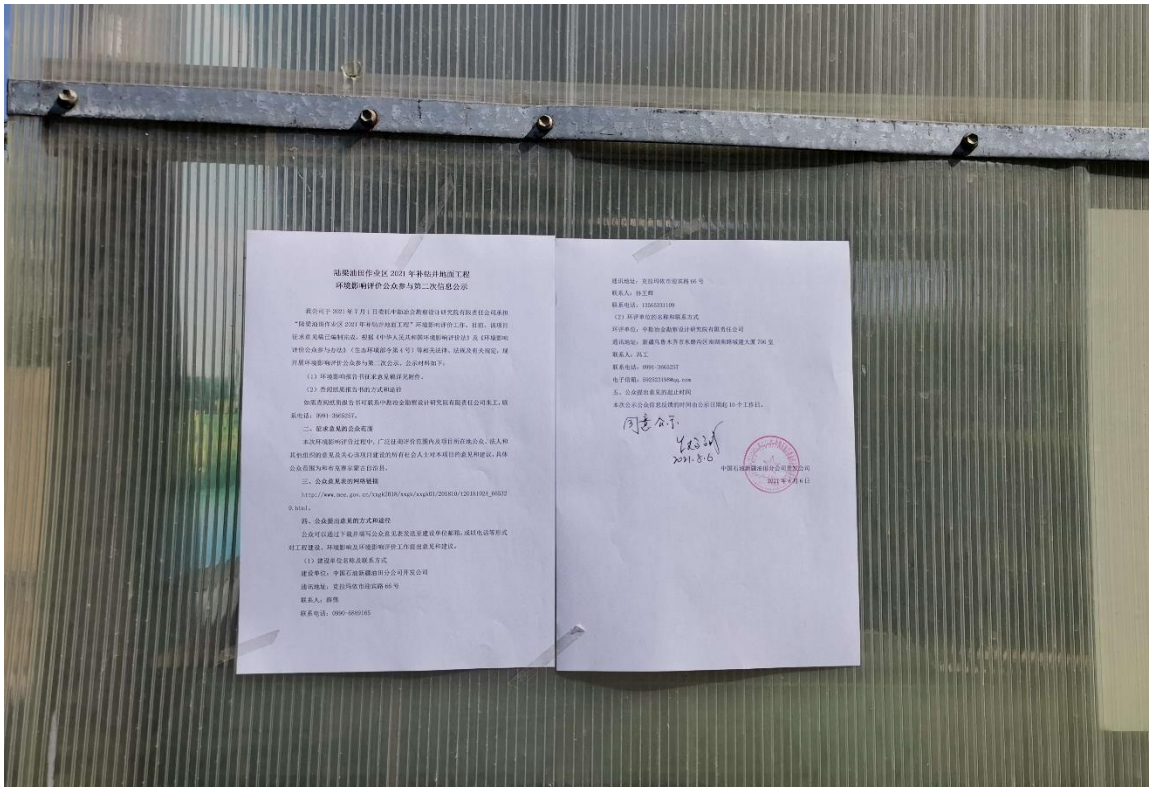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陆梁油田作业区 2021 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陆梁油田作业区 2021 年补钻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1 年　　月　　日